

# 西安高新区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政策 在线申报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西安高新区信用综合服务平台 政策在线申报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在线申报系统建设项目（采购编号：XDZ2025-452-N-259）由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西安高新区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在线申报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信息

### 1.1 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区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在线申报系统建设项目

### 1.2 服务内容：

双方经协商确认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附件：西安高新区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在线申报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工作说明书”所列的项目服务。

### 1.3 服务地点：西安高新区。

**1.4 服务期限:** 6 个月。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9119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2.2 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是甲方在本合同约定交易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涉及的项目开发、服务等的使用许可、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以及乙方为交易而发生的交通、检测、培训、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费用、税费及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附带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乙方确认除该合同应付款项（含税金额）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2.3 付款方案**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付款额 (RMB)	支付条件
40%	364760.00 元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50%	455950.00 元	试运行一个月结束初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10%	91190.00 元	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2.4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直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第三条 产品验收**

3.1 系统初验：乙方完成软件全部的功能开发、数据初始化、乙方内部测试、安装部署、试运行 1 个月 after 无异常可提交系统初验申请，甲方收到初验申请 15 日内组织初验。

初验合格后，甲方签署《初验报告》。初验交付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计划书；

需求方案；

测试报告（含自检报告和用户测试记录）；

试运行报告。

3.2 系统终验：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期。在此期间，乙方需完成初验时提出的所有问题修改完善及相关联合调试工作。在系统正常试运行结束后，提出系统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完成标志为：甲方签署系统《验收报告》。终验交付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方案（含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数据结构文件）；

系统安装和部署手册；

测试报告（含自检报告和用户测试记录）；

管理员使用手册；

用户使用手册；

培训记录；

变更说明；

源代码；

软件产品及相关 License；

试运行报告；

工作总结报告。

### （三）验收依据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四条 售后服务

4.1 本合同项下系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维护期【一】年，乙方保证在该期间内免费修正系统差错、更换并重新安装程序中任何有瑕疵的部分。

4.2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提供如下售后服务：（1）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2）对系统问题进行诊断以及故障排除；（3）对系统存在的新版本进行及时的更新；（4）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and 必要的培训服务。

4.3 故障服务：当甲方使用部门提出故障服务请求时，乙方保证在 2 小时之内给予响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甲方使用部门应提供必要的故障信息并予以配合。

4.4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或故障报修热线服务，对甲方提出的技术求助和咨询予以积极响应。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制定应急方案，建立故障恢复流程及紧急措施。

## 第五条 标的使用与许可

5.1 甲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使用许可权利是非独占性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5.2 甲方对经许可的系统进行修改或改进的，修改或改进后的系统中相应的增加部分，甲方享有独立的著作权。

5.3 乙方提供的所有系统产品功能不得少于其宣传、演示以及本合同所提到的功能。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开发的系统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双方对本合同在谈判、协商、执行过程中涉及的任何一方非公开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合作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资料、业务数据、财务信息、项目方案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2 任意一方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依法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但披露方应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通知被披露方且应有效限制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保护被披露方合法权益。

7.3 双方在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仍负有保密义务，除非被披露方已将保密信息公开，不具有保密性或以书面形式明确保密信息可以公开，否则对方应继续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第八条 合同解除**

8.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因经营状况变化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或履行本合同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3 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8.4 本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赔偿、补偿、违约责任、保密、争议解决等条款继续适用，过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应价款，每延期一日，以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支付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约定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9.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乙方延期交付产品的，每延期一日，以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交付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9.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和

对第三方的补偿/赔偿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可被免除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义务。前述免责并不包含任何一方在未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以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10.2 遭遇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相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向相对方提供必要、合理的证明文件，并解释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

10.3 不可抗力导致受影响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义务持续达到 30 日以上，则双方应当进行协商，确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可向合同签署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洽商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上述所有文件构成本合同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西安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单位： (盖章)	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6.2.28	日期：	 2016.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013353307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3537677413
代码：		用代码：	
开户单位：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单位：	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西安工行锦业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账 号：	3700024609014413142	账 号：	72010158000015359
地 址：	西安高新区成章路丝路创智谷 5号楼6层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大 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9号 楼6层10603室
邮 编：	710075	邮 编：	710075
联系电话：	029-81155116	联系电话：	029-81115549